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甘肃省农业农村厅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甘肃建鹏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合同编号：GSJP20250508128
签订地点： 兰州市城关区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等有关规定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：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2024 年度 中央对地方 转移支付资 金绩效自评 报告资料打 印	A4 80 克打印纸	1276	页	0.25	319	排版打印
2	封面	A3，皮纹特种纸 240 克	9	本	5	45	
3	胶装	A4，胶装	9	本	5	45	
2025-05-15						合计	409
合计大写：肆佰零玖元整							

二、乙方应于 3 日内，将上述采购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所有包装费、运
杂费等全部由乙方负担。

三、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
偿或解除合同；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.5%计收。但违
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%，一周按 7 天计算，
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。如果达到最高限额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四、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，则乙方在中标时向交易中心缴纳的履
约保证金，可按比例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。

五、乙方须按照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
范等要求，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、正常运转和保养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
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，乙方须对由于设计、
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。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



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,发现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与合同不符;或在质量保证期内,证实货物存在缺陷,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,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日内无弥补缺陷,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。货物运抵现场后,甲方须在3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,签署验收意见。如果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、重量等与合同不符,甲方有权拒收。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,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,甲方有权在期限内向乙方提出退货、更换、按质论价、扣收质量保证金或索赔。

七、乙方按期交货后需及时提供正式有效的发票。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。

八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争议,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则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签字后生效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:



供方	需方
单位名称: 甘肃建鹏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: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
单位地址: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732 号	单位地址: 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106 号
委托人:	委托人: 杨倩
电话: 18919880209	电话: 817943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客站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
账号: 2703003809200032223	账号: 270101040004809
邮政编码: 730030	邮政编码: 730000
签订时间:	签订时间: 2025.5.6

